

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2〕第 038 号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1922、A-1923
电话：0871-68217679

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2）第 038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采矿权。

评估目的：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矿泉水探矿权后转为采矿权，未进行过有偿处置，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拟对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作的，向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的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0002010118110080192）矿区范围，矿区面积为 0.00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0.00 米至-75.00 米，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矿山允许开采量为 137.00m³/天；生产规模 3.50 万 m³/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5.00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矿水量为 17.50 万立方米；应补缴出让收益的未有偿处置的矿水量 5.31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矿泉水原矿水，资源利用率 95%，矿泉水正常年份产量 3.32 万 m³；矿泉水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3.89 元/m³；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411.33 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 4.1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采矿权（矿泉水资源量 22.81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8.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元整，折算单位矿泉水评估值为 3.86 元/立方米。

其中，2017 年 7 月 1 日至采矿许可证到期日未有偿处置矿水量 5.31 万立方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0.50 万元，出让年限 5 年内拟动用矿水量 17.50 万立方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7.60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公布执行的《中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动态调整》，矿泉水单位保有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3.43 元/立方米。则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结果为：评估计算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2.81×3.43=78.24（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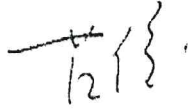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2017 年 11 月 1 日执行），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中山市南朗镇翠宝矿泉水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